



热 点 法 规 精 编

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重
点
法
条
参
见
相
关
条
文
标
记

中国法制出版社

热点法规精编

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烈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7

(热点法规精编)

ISBN 7 - 80182 - 794 - 5

I. 道… II. 中… III. 道路交通安全法 - 法规
- 汇编 IV. D922. 297. 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8588 号

道路交通安全法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32

印张/ 4. 125 字数/ 94 千

版次/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794 - 5

定价: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p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10483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何使用本书

主要缩略语：

- 《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事故处理规定》:《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违法行为处理规定》:《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 《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民通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交通肇事案件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使用说明：

法律、法规名称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二条 【办理机动车其他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实施条例》

第 6-9 条

5

与此法条
相关的其
他规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2003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 条例	(37)
(2004 年 4 月 30 日)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69)
(2004 年 4 月 30 日)	
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92)
(2004 年 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节录)	(110)
(2004 年 8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6)
(2000 年 11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 录)	(119)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概 念 章一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实施条例》第2条，《事故处理规定》第2条

《宪法》第107条，《实施条例》第3条

《实施条例》第3、109条，《事故处理规定》第6—8、51、70条、第74条（三）、《违法行为处理规定》第4—6条

第二条 【法律调整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所应当遵循的原则】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相关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管理方法、技术推广】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的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宪法》
第20条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实施条例》第4条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实施条例》第5、
10—12
条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实施条例》第 15 条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实施条例》第 13 条

第十一条 【机动车上路应当携带的牌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办理机动车其他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实施条例》第6—9条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实施条例》第15—17条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实施条例》第9条

第十四条 【关于机动车报废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实施条例》第 18 条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致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违法行为处理规定》第 33 条

第十六条 【不得拼（组）装机动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 (二)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 (三)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 (四)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实施条例》第 5 条(五)

第十七条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管理】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证管理】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

《实施条例》第 19
—22、27、
28、104、
114 条

《实施条例》第 20
条、第 104
条(四)
见《实施
条例》第
六章第
八节第
三十二
条

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路前必须检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文明驾驶、安全驾驶】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违章行为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

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交通信号包括的内容、设置以及增设、调换、更新要求】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组成】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安全管理】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公路法》

第33条，

《实施条例》第29—32条、

第36、37、41、42条

《实施条例》第38

—43条

《实施条例》第43

条

《公路法》

第52—

54条，《刑法》第119条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实施条例》第34条

第二十九条 【有关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的要求以及对交通安全隐患的报告、建议和处理】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公路法》
第40条，
《实施条例》第35条，《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16条

第三十条 【道路或交通信号毁损应及时警示、修复、采取安全措施】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公路法》
第7条第
44—51条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占用道路施工应获得道路主管部门同意并设置警示标志】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公路法》第32、
44、45、55、
56条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三十三条 【停车场和停车泊位】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型（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实施条例》第33
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第三十四条 【在特定位置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及设置盲道】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实施条例》第32
条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盲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